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2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 VSC-B干式变压器、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等。现将项目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日,上述项目中标结果已公示,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续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各项目合同,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协议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北京科锐博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 VSC-B干式变压器、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等。现将项目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日,上述项目中标结果已公示,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续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各项目合同,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协议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浙江盈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盈新公司”)对本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光产能”)的重整申请;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人为公司对下属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滨湖法院指定江苏居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无光产能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沛县法院指定徐州光能破产清算组担任徐州光能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徐州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5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净值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3、会议议价时间:2025年6月22日。

4、会议表决权数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即在2025年7月21日17:00止(下午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净值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3、会议议价时间:2025年6月22日。

4、会议表决权数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上的规定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书有表决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权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如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份,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投资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修改其表决意见,在计票时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公私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投票效力认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份,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投资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意见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计票人标注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机构公证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是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7、计票结果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和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5、表决票上必须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

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或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场的,以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代理人代为出席的,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限。